

目標：為促進校園土地多元利用、建立師生對環境參與感、提升自耕飲食的認同感以滿足校園師生教學或實驗農作之需要，本校進行校園實驗耕作計畫，每期公告開放申請。

對象：1.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及住宿校內之教職員眷屬均可申請，但以教學相關用途者為優先，眷屬請由同住之教職員提出申請，並敘明實際實習人之姓名及關係。

2.每期進行公告以網路申請，符合資格者將通知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，交付收據給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
期間：每人每次限申請 1 耕作區，管理成效良好者可繼續申請。

地點：學生第二宿舍對面，共有 15 個耕作區，每一耕作區面積約 25 m²，位置詳配置示意圖。

執行方式：

- 1.學校提供土地及水源無償供實習人進行植物種植，種植用途可以是研究教學、食農或園藝，物種由實習人申請時一併提出，配合每期公告期程以種植短期作物為原則，不得種植喬木或大型草本植物，且不得種植外來入侵種及法定管制植物（如罌粟花等），如因種植非法植物致觸法，責任由申請人自負，實習期間學校將於實習區域標示實習人姓名。
- 2.開放種植期間，實習人應自行準備工具及苗栽，安排時間至耕作區進行種植及植栽養護；有搭設棚架或圍籬之需求，請於申請時一併敘明始可設置；引入種植之苗木與客土來源，請避開入侵紅火蟻發生地區，以防止紅火蟻入侵校園。（另詳入侵紅火蟻發生地區一覽表）。
- 3.為使實習工作能順利進行，完成申請手續後，學校將通知現勘，說明實習區相關注意事項及現場水源位置。
- 4.實習產出之農作歸實習人所有，請自行採收及清理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5.為維護校園景觀，實習人應善盡環境管理責任，如因管理不善雜草叢生，造成相鄰耕作區環境不良影響，經校方通知仍不改善者，或無法應校方為整體校園環境管理而要求實習人協助配合事項者，經校方綜合考量得不列入下一期申請名單；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可隨時取消實習資格沒收保證金，另行公告開放他人申請。
- 6.實習人於當期結束時需移除作物、棚架或圍籬復原場地，期程結束前學校將進行勘查，場地復原良好者，退還保證金。作物未採收移除、棚架或圍籬未移除、或未種植作物但任由雜草生長未維護者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處理者，校方將沒收保證金作為處理費用。



校園實驗耕作計畫位置圖

東北方

第 11 區	第 06 區	第 01 區
第 12 區	第 07 區	第 02 區
第 13 區	第 08 區	第 03 區
第 14 區	第 09 區	第 04 區
第 15 區	第 10 區	第 05 區

西南方

配置示意圖

註：本圖僅示意各區相對位置，各區均有鄰近的水閥可接水管澆水用，配合現場樹木位置，各耕作區面積仍有些微差異。